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瑞仪器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382024015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024年12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4]187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召贵先生、吴照兵先生、张鑫先生：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瑞仪器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天瑞仪器未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（以下简称PPP项目）建造服务收入，导致天瑞仪器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营业收入61,423.52万元，少计营业成本61,171.43万元，少计利润总额252.09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.76%。

刘召贵时任天瑞仪器董事长，负责天瑞仪器全面管理工作，未对上述事项充分关注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，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决议上签字，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吴照兵时任天瑞仪器财务总监，负责天瑞仪器财务管理工作，组织、直接参与天瑞仪器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未能正确选择适用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相关会计准则，在天瑞仪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决议上签字，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张鑫时任天瑞仪器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，未对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保持审慎关注，在天瑞仪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决议上签字，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天瑞仪器相关公告文件、会议决议、财务资料、情况说明、相关项目合同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2024年4月，天瑞仪器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2021年年度报告作出差错更正。

我会认为，天瑞仪器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对于天瑞仪器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刘召贵、吴照兵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张鑫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并充分考虑主动纠正及配合我会调查等相关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刘召贵、吴照兵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张鑫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4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第10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4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公司针对2021年年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等相关文件。

3、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